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96,882,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944%。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15,427,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11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81,455,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31%。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875,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0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15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2.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2年4月15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96,882,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94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15,427,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11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81,455,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3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875,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0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徐晓清　张　琼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5,106,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瑞尔	股票代码	3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江滨	卢佳琪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十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十层	
传真	010-62962298	010-62962298	
电话	010-62970877	010-62970877	
电子信箱	ireal@c-real.com.cn	ireal@c-rea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服务系统及铁路综合运维服务等。

1、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

公司在铁路行业多次承担开创性的项目建设,防灾安全监控系统、综合视频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监控系统均由公司承担在高速铁路的首次建设实施。如:青藏铁路综合监控系统,是我国第一条全线实施综合监控系统的铁路线;武广高铁防灾安全监控系统,这是中国铁路市场第一条在长大干线实施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而武广高铁也是世界上里程最长、工程类型最复杂高速铁路;郑西高铁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郑西高铁是世界首条长距离时速350公里高速铁路。公司部分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产品在高速铁路累积占有率,相比其它为铁路行业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占有领先优势。

2、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服务系统

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要产品是地面通信(PA)系统及传统通信PIS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通信在PA领域,常年稳居市场第一位,全国占有率不低于65%。随着技术革新,2015年北海通信推出全数字通信系统产品,使相关产品更加领先通信领域的其他竞争对手;2017年北海通信开始进入地面PIS领域,在柳州、哈尔滨等城市的项目落地,使北海通信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竞争力大幅增强,公司PIS和PA协同发展，领先同行业竞争对手;2018年北海通信推出智慧广播、PIS/PA融合等全新的系列产品;截止2021年底,北海通信业绩情况如下:执行广播系统(PA)3500余站,市场占有率超过70%,处于领先地位;执行乘客信息系统(PIS)约20000余辆车,市场占有率超过30%,是唯一获得全部中车所有主机厂及庞巴迪、阿尔斯通等合资厂合格供方的PIS供应商;国铁方面,全国80%以上的铁路特级站、一级站均使用北海通信广播系统。随着国家对智慧交通的新要求,北海通信不断调整并更新技术,公司PIS及PA产品在铁路行车安全监控行业的竞争力一直保持领先地位。

3、铁路综合运维服务

公司目前已成功为国内700余座客运专线高铁车站及航空、地铁等项目提供了优质的售后服务和配套解决方案,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了对人员、资产、事件的统一协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故障受理、统一调度、过程监控、问题跟踪等现场运维作业的全业务流程跟踪与管理。并通过对历史事件大数据分析对设备进行状态检、预防修,可有效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同时对管理人员提供决策支持。

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维迅以苏州运营服务中心为基础,通过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点、现场服务人员及备品备件分库,建立了一套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本地化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易维迅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国内经济新常态发展的背景下,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在积极拓展铁路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产品、水利产品、运营商通信产品以及铁路综合运维服务等其他业务的发展力度。公司根据铁路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对市场和行业技术发展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合理安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作,制定详细的订单执行计划,顺利的执行并完成了相关重点项目。同时,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继续跟踪、发掘、研究新产品,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由公司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高铁运维技术中心共同完成的"智能光纤配线及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荣获中国铁路上海铁路局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1年度共评出科技进步奖214项,其中一等奖仅28项。报告期内,公司助力中老铁路建设开通,成功完成了公司第一个国际铁路项目,作为"一带一路"、中老友谊标志性工程的中老铁路,已于2021年12月3日全线开通运营。2021年度,公司乘客信息系统(PIS、PA)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共开通36条线、铁路开通52个车站,北海通信地铁PIS产品20年(2001年—2021年)累计装车20,000余辆,全国领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039.25万元,同比增长20.99%;实现营业利润3,135.43万元,同比增长137.85%；利润总额为3,317.81万元，同比增长14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8.85万元,同比增长131.5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4.19亿元,较年初增长6.50%。2021年,公司积极拓展铁路综合运维服务业务以及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产品和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带来积极影响。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拓展,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上年同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6,776.62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产品,该产品具有功能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特点,为此,公司打造了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随着公司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产品逐步超过保修期,公司通过收购易维迅后,通过资源整合,全面切入铁路综合运维服务业务领域;通过收购北海通信,通过协同及资源整合,公司进入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及通信系统产品供应业务领域,公司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成立湖北瑞水润宇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水利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能力突出的销售团队,除此之外,公司为铁路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建立一支工程服务团队。2021年针对公司行车安全监控系统升级产品的销售和推广、维持并延展铁路综合运维服务、开拓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新市场,公司相应加强相关销售人员的培训,提高铁路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了解水平,并且加大对客户培训力度,提高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客户维护和使用行车安全监控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的技术水平。

铁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铁路行业各类产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1)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02,368,438.20元,同比下降18.93%,毛利率34.76%,比上年同期增加3.77个百分点;(2)铁路综合运维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70,104,384.15元,同比增长46.70%,毛利率31.86%,同比降低24.48个百分点;(3)铁路旅服系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04,345,900.14元，同比增长80.90%，毛利率16.82%，同比降低0.98个百分点;(4)铁路通信系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6,317,365.47元，同比增长69.43%。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实现营业收入347,264,592.49元,同比增长16.47%,毛利率44.93%,同比降低2.89个百分点。

水利行业:报告期内,水利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976,287.31元,同比增长100.58%。

为满足公司规模成长的需要,公司针对销售、采购、物流的供应链流程以及财务核算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修订,建立起规范化、信息化的管理后台。2021年公司进行了包括财务会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等业务流程在内的改革,有利于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2021年公司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产品质量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环节,质量依靠的是科学设计和科学管理。产品实现过程的每个环节都离不开科学规范的管理,从销售需求到研发、从研发到生产、从生产到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为各个环节提出了目标、提供了科学管理的流程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供应商管理的同时,加大原材料与委托外加工产品的检测力度,公司通过提高原材料质量、生产定型水平和测试水平等方式提高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组装、在线检测、系统测试、包装入库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工作流程的梳理,完善了产品定型定款工作,不断提高产品工艺质量指标,逐渐形成标准化的生产模板,为大批量生产打下基础。

公司在积极拓展铁路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水利产品等其他业务的发展力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尔软件、北海通信,控股子公司易维迅、瑞水润宇开展的相应业务都进展顺利。

2021年度,为加大研发力度,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并拓展新的市场。

(1)母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新产品或新功能开展研发工作:锚式地埋传感器研究、车站安全门手动解锁方式系统、边坡滑移检测系统、防灾数据统计系统(青藏大风)。

(2)全资子公司北海通信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通信和多媒体自动广播设备生产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铁路专业通信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龙头企业,2021年度该子公司主要研发工作如下:

①车载PIS产品线:全志T3主控芯片方案平台开发、全志T3主控芯片方案平台衍生产品开发;声场算法研究;地铁列车图像AI应用,2021年司机行为分析、乘客密度分析、乘客计数大幅度应用。

②车站PA产品线:功放系列产品标准化、PA-PIS融合平台

③大铁PA产品线:基于大型铁路站(丰台站)广播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制;多通道无线点播型小区接收设备,根据铁路事业部对现有市场的调研需求,设计补全产品类型;铁路定制需求,完成网管软件优化、数字音频放大等相关运维任务,针对竞争对手以及本身系统问题提升产品竞争力。

④IT与体系建设:完成PLM和ERP两个系统设计与导入工作、完成CMMI 3级体系认证工作。

(3)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易维迅主要完成研发以下软件系统:易维迅运维指挥中心4.0、易维迅旅客服务平台系统接口、易维迅运维监控平台广播系统监控V2.0、易维迅运维监控平台导向系统监控V2.0、易维迅运维监控平台广播系统监控V2.0、易维迅运维指挥中心故障管理软件V4.0、易维迅运维指挥中心巡检管理软件V4.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419,206,000.62	2,271,530,972.14	6.50%	2,384,692,19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7,351,291.94	1,895,864,380.74	1.66%	2,044,666,251.9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40,392,495.81	777,225,090.87	20.99%	894,333,7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8,531.20	−90,737,837.53	131.51%	104,569,08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49,999.19	−97,825,303.35	124.99%	83,379,59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5,289.28	33,015,806.93	−286.20%	27,368,12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131.2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131.2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4.62%	6.12%	5.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021,348.94	190,422,230.20	185,117,614.36	471,831,3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5,438.52	−537,259.72	3,889,557.28	34,911,67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3,649.00	−2,319,124.73	3,722,069.84	33,560,70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2,100.10	−72,195,952.49	35,828,989.64	74,653,773.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俊杰	境内自然人	15.37%	89,949,488	67,462,116		
王铁	境内自然人	12.23%	71,534,273	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8%	57,799,421	0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6,008,764	0		
杭州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0,289,900	0		
刘尚军	境内自然人	0.78%	4,560,539	0		
吴水清	境内自然人	0.75%	4,400,000	0		
朱陆虎	境内自然人	0.69%	4,063,702	3,047,776		
李丰	境内自然人	0.59%	3,440,000	0		
尉剑刚	境内自然人	0.59%	3,440,000	2,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创富信息技术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陆虎、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伟、王锋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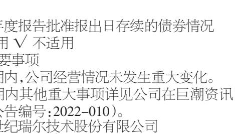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俊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2-13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49276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辉安防	股票代码	300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鑫伟	吴鑫伟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传真	0513-69925999转分机8085	0513-69925999转分机8085	
电话	0513-69925999转分机8088或8089	0513-69925999转分机8088或8089	
电子信箱	ir@hhglove.com	ir@hhglo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具有"纤维+涂层"双重防护结构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该等安全防护手套既可以有效保护使用者的手部安全,又可以实现特殊工作环境下手部功能的有效提升,因此,产品广泛运用于机械加工、汽车制造、建筑工程、农业渔业、采矿冶金、石油化工、电子制造、户外装备等诸多领域。

公司部分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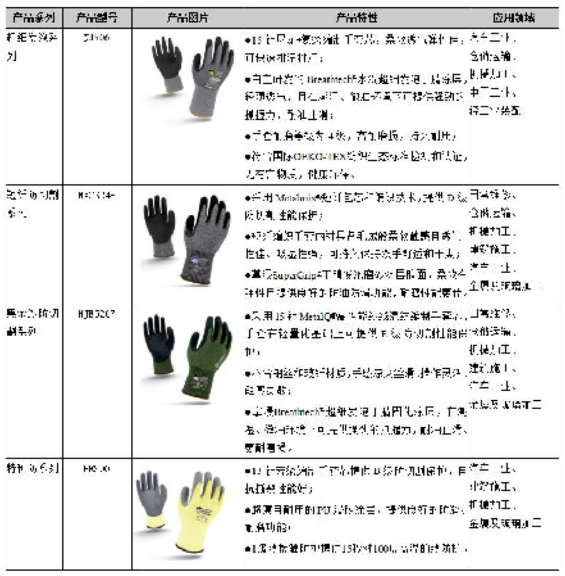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行业发展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具有"纤维+涂层"双重防护结构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既可以有效保护手部安全,又可以实现特殊工作环境下手部功能的有效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7纺织业"大类下"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属于个体防护装备的一个类别。

1、个体防护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个体防护装备,又称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所必备的一种防护装备，对于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和职业危害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和"红线"。根据防护部位不同,个体防护装备主要包括头部防护装备、听力防护装备、呼吸防护装备、眼面防护装备、手足防护装备、坠落防护装备、躯体防护装备等。目前,我国是全球个体防护装备产业规模增长最快的国家,国内个体防护装备产业规模每年以15%左右的速度增长。与此同时,与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的个体防护装备在标准、产品、检测和配备等方面依然存在差距和不足,例如:标准供给存在短板和弱项、企业配备水平良莠不齐、日常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和社会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关注度日益加强,习近平总书记曾作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等一系列重要指示。为筑牢个体防护装备底线、强化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标准和规划:

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GB39800系列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3部分:冶金、有色》、《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4部分:非煤矿山》,相关标准对石化、天然气、冶金、有色、矿山等领域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原则、配备程序、配备基本要求、判废和更换、培训和使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建材、电子、电力、船舶、汽车等急需短缺行业、领域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也将陆续发布并实施。

2021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三年专项行动计划》")。

《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到2023年底,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标准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性能指标与国际、国外发达国家保持基本一致,个体防护装备国际标准取得重点突破。推出一批重点行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配备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规范作用初步显现。重点个体防护装备质量监督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执法检查得到有效开展,个体防护装备标准管理、产品生产、检验检测、配备使用及实施反馈的闭环机制基本形成。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重点任务是:(1)集中发布实施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国家标准,加大个体防护装备领域国家标准的有效供给;(2)深入开展标准宣传和培训，按年度制定并发布标准宣贯计划;(3)强化个体防护装备质量安全监管,以问题为导向,突出抽查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4)加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认证认可有效供给,不断提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5)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执法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6)开展中小微企业个体防护标准化工作帮扶,组织编制"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标准化模板"。

相关标准、规划的落地,不仅完善了制度层面的规定,同时也为我国包括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在内的个体防护装备行业营造了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

2、手部防护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工业化的不断发展,劳动环境和作业方式日趋复杂,手部在劳动过程中面临伤害的风险不断提高并呈多样化发展趋势。据统计,手部伤害在工伤事故中占比较高,约占工伤事故总量的1/4,一般包括机械性伤害、物理性伤害、化学性伤害和生物性感染伤害等四类,其以冲撞、切割、挤压、针刺等机械性伤害最为常见。配备合适的手部防护装备可有效降低手部意外伤害的发生率。

手部防护装备主要为各类手套,如安防手套、运动手套、普通手套等,并以安全防护手套为主。安全防护手套通过使用不同的材料及生产工艺,实现不同的防护功能,从而在可能遭遇撞压、擦割、高温、低温、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化学物质、微生物等劳动伤害的工作环境中保护手部免受或减轻伤害。根据QYResearch研究报告,2019年全球个体防护装备(PPE)市场估值为350.4亿美元,在预测期内,严格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将推动全球个体防护装备市场的增长。手部防护装备在全球个体防护装备需求中占据主导地位,占个体防护装备总收入的25.57%。

3、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行业发展概况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行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劳动保护体系健全程度、劳动者安全防护意识密切相关。

从市场需求维度看,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劳动保护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意识强,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凭借其突出的防护性能在众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使该等地区成为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主要消费市场;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市场起步较晚,市场供求仍处于普通安全防护手套向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转变，以及一般性能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向高性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转变的过程中。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是企业日常经营中的易耗品,具有相对稳定的刚性市场需求。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需求量与企业生产强度密切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效益越好,需求量越大。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显示,自2012年以来,全球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进口额保持在60—70亿美元,其中,针织类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全球进口额约30亿美元。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劳动人口众多，虽然目前市场需求以价格低廉的棉纱类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一般性能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为主,但随着人们安全防护意识逐步加强,且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相关法律体系及行业标准正在逐步建立、完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将逐步替代普通安全防护手套,并形成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广阔的潜在市场需求。以使用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最为广泛的建筑、采矿及制造业为例,经初步测算,我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潜在市场需求约为51亿美元。

从市场供给维度看,随着全球制造的产业转移,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区逐步将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产业重心由产品制造转向品牌和渠道建设上,中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韩国等国家逐步发展成为全球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主要出口国,其中,我国凭借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产业配套及人力成本等优势,嵌入全球产业链中发展成为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主要生产制造中心。

目前，我国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以出口为主，主要面向欧洲、美国、日本等市场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行业内领先企业已掌握了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能够满足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要求,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行业地位

从全球市场来看,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行业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欧美日等发达地区工业化起步较早,已成为主要消费地区,以美国MCR Safety、美国PIP、英国Arco、日本Showa、日本绿安全等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该等地区的企业之间主要围绕技术水平、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展开竞争。中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韩国等国家在全球制造业产业转移过程中,逐步嵌入到全球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产业链中,通过OEM、ODM等方式逐步发展成为生产制造中心。

我国凭借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产业配套及人力成本等优势,已发展成为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全球生产制造中心,且已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根据企业的创新能力、生产工艺、目标市场、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等维度划分,基本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企业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研发及产业化,在产品设计开发、品质管理、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主要面向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地区消费市场,虽尚未形成全球知名的自主品牌,但在全球市场具有不可替代地位,未来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逐步爆发,发展潜力巨大。第二梯队企业主要从事普通安全保护手套及部分高性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生产经营,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和部分国际市场,拥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积极尝试向高端产品及高端市场的转型;第三梯队企业主要从事普通安全保护手套和一般性能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生产经营,产品以低档产品为主、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

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销售及出口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已跻身于我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领域的第一梯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240,311,972.47	859,892,202.12	44.24%	617,870,17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815,720.95	493,830,435.57	87.48%	387,861,199.5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49,516,259.56	829,260,358.50	14.50%	597,179,2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61,079.49	105,953,138.68	−12.64%	96,848,9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41,862.65	105,028,900.73	−21.03%	82,363,48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59,919.75	107,168,336.34	0.27%	121,880,58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7	−29.90%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7	−29.90%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24.03%	−12.46%	28.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089,612.80	243,916,503.50	264,944,293.57	228,565,84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7,655.98	26,770,861.37	25,396,227.82	21,146,3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13,260.09	21,303,623.45	24,988,804.66	17,936,1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0,841.05	13,812,616.40	−21,976,740.65	93,663,202.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海霞	境内自然人	34.50%	50,000,000	50,000,000		
王咸华	境内自然人	13.80%	20,000,000	20,000,00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13.80%	20,000,000	20,000,000		
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3,260,870	3,260,870		
常州清源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3,260,870	3,260,870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173,913	2,173,913		
曾月娥	境内自然人	0.39%	561,579	0		
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517,312	0		
林涌周	境内自然人	0.22%	31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海霞系王咸华之配偶,王鹏系王咸华、姚海霞之子; 王咸华系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咸华、姚海霞分别持有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1.10%、10.00%的出资份额。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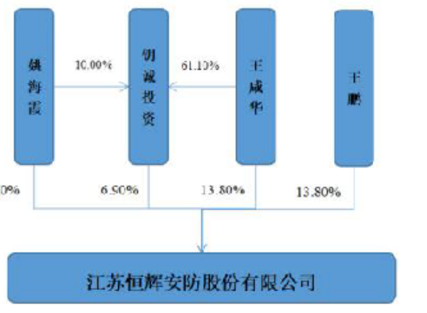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0000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191元)/股。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剔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0000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505,200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334,992,000-1,505,200=333,486,800股;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配采取以固定总额的分配方式。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05,200股后的333,48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505,2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4,992,000-1,505,200)*0.18

= 60,027,624.00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334,992,000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1.791912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60,027,624/334,992,000*10

= 1.791912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60,027,624/334,992,000

=0.179191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191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9楼905室
咨询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